

5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葡萄牙和西班牙的代表团就罗马规约有关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第四编提出的资料文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分庭就法院的暂行程序和证据规则向法院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届会提出的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关于加快诉讼程序的说明	1-3	3
二. 被害人和证人股	4-16	3
A. 行政和财务灵活性	6-8	4
B. 被害人和证人股同法院的关系	9-11	5
C. 在调查期间保护和支​​持被害人和证人	12-13	5
D. 迁移别处	14-16	6
三. 辩护律师	17-35	6
A. 导言和概览	17-18	6
B. 适用的法定规定和规则	19	7

C.	在前南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的管理.....	21-32	7
1.	一般原则.....	21-22	7
2.	辩护律师股的责任.....	23-24	8
3.	辩护律师的指派和法律援助.....	25-28	8
4.	辩护律师的资格.....	29-32	9
D.	道德和纪律	33-35	10

一. 导言和关于加快诉讼程序的说明¹

1. 1999年7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就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向预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集中讨论了法官在制定规则过程、审判管理问题和证据规则等方面的作用。该报告是1999年7月30日由Gabrielle Kirk McDonald法官提交给预备委员会的,当时他是前南法庭的庭长。

2. 预备委员会现在起草暂行程序和证据规则(“暂行规则”)。有人建议,前南法庭的经验对预备委员会在审议暂行规则时也许有帮助,法官们根据这项建议编写了一些关于暂行规则内有争议的或者尚未加以处理的某些事项的额外资料和评论。这样做的用意纯粹是分享前南法庭在法官们以前的报告中没有讨论到的某些关键领域的经验和做法。已选定供评论的这些领域很有限,而且主要涉及前南法庭的判例和做法中对预备委员会也许特别有益的方面。

3. 已选定供评论的课题包括性暴力,特别是关于接受有关双方同意和先前有性行为的证据的规则;被害人和证人股;辩护律师;以及判刑的执行。此外,法官们还将重申其1999年7月的报告的主题:国际刑事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必须向法院的法官提供加快审理诉讼的工具。前南法庭曾努力解决让被告人迅速获得审判的问题和采取若干步骤加快诉讼程序。在这方面,法官们会提请预备委员会注意他们7月的报告,并会注意到专家组最近的报告,²该报告载列目前正在由这两个特设法庭的所有机关审议的若干其他提议。法官们认为,这个过程的一个方面都必须加以仔细审查,以确保诉讼程序公正和有效地进行,而且不浪费时间。虽然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如同前南法庭审理的那样无疑将是错综复杂的,但是务须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来伸张正义。因此,法官们除了本着合作精神提供的下列评论外,还会重申其1999年7月的上一次报告所载述的经验教训和评论。

二. 被害人和证人股

4. 被害人在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诉讼中的作用在若干重要方面与为特设法庭所建立的框架有所不同。其中最重大的差别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被害人以被害人的资格参与诉讼和第七十五条有关赔偿的规定。因此,前南法庭在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的这些规定或执行这些规定的规则方面无法分享有关的经验。虽然这些规定显然都是非常重要的步骤,用以处理被害人在国际司法中极其重要的地位问题,但是必须铭记着被害人主要将是证人的身份与法院进行接触。在前南法庭,被害人和证人科仅是在过去2

¹ 本文件应与文件PCNICC/2000/WGRPE(6)/INF/1和PCNICC/2000/WGRPE(10)/INF/1一并阅读。

²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的专家组的报告(见联合国文件A/54/634)。

年便接触了将近 800 名证人，他们大多数是从前南斯拉夫或其他国家前来海牙的。因此，前南法庭有大量实际经验，在起草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院被害人和证人股的业务工作时应将这些经验考虑在内。

5. 基于上述理由，下列评论仅论及前南法庭实际实践过的领域，而且仅论及预备委员会暂行规则仍未决定或尚未讨论的领域。预备委员会目前的案文纳入了两个特设法庭所吸取的许多经验教训，就被害人和证人股的作用来说，肯定是够全面了。但是，在完成《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有关各编时，前南法庭经验中仍然有一些方面值得予以考虑。

A. 行政和财务灵活性

6. 前南法庭被害人和证人科所面对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在联合国的程序和规则下发挥它的作用，而同时又履行前南法庭的《规约》和《规则》所规定的职责。³在这方面，必须注意到，被害人和证人科负责为证人作出无数的后勤安排，包括定旅馆，向证人提供现场援助，并处理这些证人的生活补贴事宜。这些都是向本人是证人的被害人提供和援助的关键部分。虽然对于任何法庭来说，适当的财务和会计程序关系到其信誉问题，但是被害人和证人科经常不得不试图使其对证人的独特要求符合联合国的财务规则和要求，而这些规则和需求是在非常不同的背景下制定以确保问责制的。

7. 因此，例如，证人旅行是用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同样的格式来处理，定旅馆必须按照联合国采购规则，向证人提供援助的工作人员按联合国正常工作人员的规定领取加班费。⁴ 这些和其他困难都是难免的，是使被害人和证人科的独特作用符合联合国的程序和规则所固有的。虽然这些和其他困难都找到了解决办法，但是一些程序太过别扭而且旷日持久。此外，被害人和证人科必须确保为受保护的证人保密；如果行政程序和规则要求被害人和证人科以外的部门核准或核实对证人的付款，那情况就更加困难了。已经采取的程序是为了确保联合国适用的关于财务和行政问责制的规则得到维持，而同时又可以 let 被害人和证人科履行其职责，这些程序虽然可行，但是有时却极不实用。

8. 鉴于这项经验，预备委员会似宜考虑到被害人和证人股在适用于法院其他机关和行政单位的财务和行政规则方面所处的独特情况。适用的规则可规定，鉴于这些情况，对于被害人和证人股，将适当更改法院的一般行政和财务规则和程序，特别是关于受保护的证人。这项规定将有助于制定程序，使被害人和证人股更有

³ 也应了解到，其他领域如有关儿童证人的规则将在预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些讨论将最受欢迎。

⁴ 被害人和证人科采纳的许多政策的标题说明其努力使证人的需要符合联合国的财务规则和程序的质量。这些政策包括每日生活津贴政策，儿童保育经费政策，受养人经费政策和随伴支持人员政策。

效地开展业务，并确保绝对为受保护的证人保密。其他可供选择办法是，根据第 113 条的规定，可对法院的财务条例作出一些规定，以确保被害人和证人股在履行其职责时有必要的灵活性。

B. 被害人和证人股同法院的关系

9. 按照前南法庭的经验，被害人和证人科发展出大量专门知识，在许多情况下被要求就有关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适当措施向分庭提出咨询意见。虽然请被害人和证人科提出咨询意见和提供专门知识的要求有各种形式，但是前南法庭的《规则》在个人证人方面为被害人和证人科正式规定了一项职责。因此，前南法庭第 75(A) 现在规定：

“法官或分庭可**自动**或应任何一方要求，或应有关被害人或证人的要求，或应**被害人和证人科**的要求，命令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和保护他们，但这些措施应与被告人的权利一致。”⁵

10. 这项规定使被害人和证人科能够在个别证人情况下未经请求便可要求分庭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被害人和证人科经常是作出这样的建议的最适当机构，因为它知道证人的确实处境。此外，由于它不是诉讼一方，对诉讼没有什么利益关系，因此其对这些事项的判断也就不带色彩。被害人和证人科曾多次有效使用这种干预能力。

11. 预备委员会在制定其《程序和证据规则》时似宜参考前南法庭的做法和规则第 75 条。虽然暂行规则里有一些用语使被害人和证人股可就保护措施向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但是，似乎没有一项规定明确让它在特殊情况下提出请求。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似乎不会不准被害人和证人股在特殊情况下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请求，前南法庭的经验将支持采取与上述前南法庭规则第 75 条相类似的办法。

C. 在调查期间保护和支持被害人和证人

12. 如暂行规则所指出，在调查过程中如何处理证人的利益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⁶ 前南法庭的情况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一样：被害人和证人科通常只是对那些预定在法院作证的个人负责。它对那些与控方或辩方面谈或准备当可能的证人的个人一般不负任何责任。根据前南分庭的《规则》，在调查期间，可能的证人由检察官负责。根据前南法庭《规则》第 39 和 40 条，检察官授权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可能的证人的安全”，并请求各国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⁵ 重点是加上去的。一般地说，被害人和证人科只是在当事各方没有采取适当的步骤来保护被害人或证人时才进行干预。

⁶ 暂行规则第 4.1.9 C 3(八)条，注 26。

13. 在实践中，被害人和证人科有时在遇到还不是法院证人的可能证人处于危险情况时，也会向检察官提供援助。但是，鉴于法院和前南法庭的法定规定，很明显，对于这两者，在调查期间，可能的证人主要由检察官负责。暂行规则的确前进了一步，规定被害人和证人股将制定一套调查人员行为守则，⁷具体写明安全和保密问题的极端重要性。虽然这种做法值得欢迎，但是，规则里还是必须明确界定被害人和(可能的)证人由谁来负责。

D. 迁移别处

14. 前南法庭认为，迁移别处方案是证人的保护方面的一项关键部分。当证人由于其作证而受到人身威胁，因此不能回到其居住地时，证人便须迁移别处。虽然实际迁移别处的证人人数很少，但是迁移别处的可能性作为保护措施在某些情况下是非常关键的。因此，若干国家一直努力争取达成协议，以便在某些情况下收容经迁移别处者。但是，在就这些协议进行谈判过程中，出现一些棘手问题。这些问题一般涉及经迁移别处者应享权益，允许同证人迁移别处的受养人，永久居住的权利，就业权利，在特定时间内收容可能迁移别处的证人人数。

15. 鉴于迁移别处的重要性，《规则》在制定适用于这类协议的准则方面更具体地作出规定是有益的。因此，各国在将证人迁移别处方面给以合作，所提供的利益和应享权利至少应与《难民规约》所提供的相当。这是前南法庭在就迁移别处协议进行谈判时所持的立场。

16. 前南法庭所谈判的迁移别处协议全都规定国家承担迁移别处费用。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需要额外经费来协助充当证人的被害人，一般出于人道主义需要。按照联合国适用的财务规则，这样做有些困难。因此，在信托基金或在法院的财务条例中规定这类情况可灵活处理，也许是合适的。

三. 辩护律师

A. 导言和概览

17. 向被告人提供律师是特设法庭司法程序的基本特点，而且两个组织现在都设有专门机构，负责处理与辩护律师有关的事项和满足他们的需要。在前南法庭，这项责任交给给辩护律师股。⁸该股的一项关键作用是确保法庭满足这样一项要求，即保护被告人获得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因此，为了使这项权利名副其实，辩护律师必须有机会适当地作好准备，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18. 预备委员会就与辩护律师和为管理他们拟采取的适当结构有关的问题进行了多次辩论。除了在特设法庭里遵守的模式外，有人支持采取更加“独立的”辩

⁷ 同上。

⁸ 从技术上来说，这个股的正式名称是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事处。

护律师管理办法。此外，如专家组的报告所报道的，⁹一些曾在前南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提出是否可能设立法庭辩护律师协会，为了协助预备委员会的工作，下列讨论的目的是解释前南法庭就辩护律师所采取的做法，并说明在这方面所产生的一些问题。

B. 适用的法定规定和规则

19. 前南法庭《规约》第 21 条保证涉嫌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律师的援助，这项要求符合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国际义务。此外，前南法庭《规则》第 44、45 和 46 条载列向被告人指派律师的规定，从而确保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这些规则规定辩护律师必须符合某些最低限度的资格，并制定指派律师的方法。《规则》还为贫穷被告人建立了法律援助框架，并讨论了在发生行为失检时拟采取的步骤。除了这些基本规定外，书记官长在同法官协商下，通过了《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¹⁰这项指示已经修订过几次。书记官长还发布了凡在前南法庭出庭的律师均应遵守的《专业行为守则》。

20. 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载列一项与前南法庭的《规约》第 21 条相类似的规定，第 67(1)(d) 条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3) 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如果“被告人无法支付”律师费，可由法院指派律师并支付费用。预备委员会《暂行规则》第 4.1.9 C (4-7) 节载列关于辩护律师的规则。虽然这些暂行规则比特设法庭的《规则》详细得多，但是，似乎仍有若干问题尚未解决。因此，前南法庭与辩护律师有关的规则和做法也许对预备委员会有所助益。

C. 在前南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的管理

1. 一般原则

21. 特设法庭确认被告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有权获得法律援助，从而确保这项权利从把起诉书送达被告人时起直至上诉和复审止都受到保证。¹¹如上所述，书记官长按照前南法庭的规则，有权向涉嫌人或被告人指派律师，而与此事项有关的条例均载于《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辩护律师股每天负责处理辩护律师事项，该股的行政工作由书记官处负责并由书记官长监督。

22. 前南法庭《规则》所采取的办法也反映在就辩护律师采取的总办法中，这个办法是以书记官长不是诉讼一方的原则为依据的。首先，书记官长应负责保证被告人获得适当和充分的法律援助，确保被告人获得公平审判。应当忆及，在前南

⁹ A/54/634，第 219 段。

¹⁰ IT/73/Rev. 7

¹¹ 在特设法庭权力下拘留的人士，包括作为证人被拘留的人士在内，都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见第 3(B) 条。

法庭，书记官长协助辩方和控方，因此是中立的，他向双方提供平等援助。这是一项重要的原则，如果国际刑事法院采取不同的办法，即更加“独立的”管理办法，它的结构也应建立在同样的原则上。此外，还必须注意到，除了诸如公平审判权利等关键司法原则外，还将使用公共资金来支付指派律师的费用。因此，管理和资助辩护律师的任何办法都必须考虑到适用的行政和财务问责原则。由于前南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书记官长所处的地位，他/她是承担此项问责的最佳人选。因此，如果此项责任由法院的不同机关承担，或采用更加“独立的”管理办法，那就必须采取步骤来确保这些行政和财务问责得到适当解决。¹²

2. 辩护律师股的责任

23. 前南法庭的辩护律师股的工作涉及四个主要领域：(a) 协助书记官长编制和维持一份可供指派当被告人律师的律师名单，并核查其资格；(b) 确定被告人或涉嫌人是否享有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c) 根据法庭的规则和做法协助管理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包括辩护队员的薪酬、开支和旅费；(d) 一般地与辩护律师联系。这包括核准有关旅行、办公地方和有关支助的安排，并安排辩护律师的培训。

24. 关于辩护律师的薪酬以及偿还所引起的费用，该指示的规定确保供指派的律师使用的资源不仅充分而且所提供的援助与给予控方的相当。此外，该指示规定指派的律师可聘请法律助理、调查员、翻译、顾问和其他为准备辩护所必须的支助人员。¹³ 这些规定是为了确保被告人获得适当的辩护以及向控方和辩方提供平等的援助。此外，辩护律师股有义务协助辩方，确保辩护律师可进出审判室和取得任何相关文件。除了向辩护律师提供这些支助外，辩护律师股还负责直接向被告人提供某些资料和援助。因此，辩护律师股提供一系列支助服务以及执行重要的行政工作。

3. 辩护律师的指派和法律援助

25. 为了能够立即向被告人或涉嫌人提供法律援助，前南法庭规则第 44 和 45 条规定书记官长编制和保持一份合格的律师名单。虽然这份律师名单经常增订，前南法庭的做法是由被告人自己选择辩护律师。如果被告人贫穷，书记官长在确定被告人符合贫穷标准后从名单中指派一名辩护律师给被告人。在实践上，在努力确保被告人获得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时，如果被告人选择的律师不在名单上，将会要求该律师申请将其姓名列入名单上（当然他或她必须符合必要的资格）并被指派代表该被告人。

¹² 见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1998 年 6 月 21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辩护事项的提议，特别是关于建立独立辩护办事处的提议。

¹³ 由于财政拮据和其他考虑因素，指派的律师可聘请的支助人员的人数以及付给这些人员的金额都有限制。见 A/52/375；S/1997/729，第 87 段。

26. 关于贫穷被告人自由选择其辩护律师的问题，上诉分庭曾在卢旺达法庭的 Akayesu 案件中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该案件中，卢旺达法庭的书记官处决定限制按照律师国籍这项标准来选择辩护律师，以确保律师来自不同的地域。在该裁决中，上诉分庭确定，由于律师已经在指派的律师名单上，被告人有权选择其辩护律师，而不论该律师的国籍为何。¹⁴

27. 如上所述，贫穷被告人或涉嫌人免费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得到两个特设法庭的《规则》的保证。指派辩护律师的法律框架在指示中确定，该指示规定了这类指派律师的程序。但是，虽然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也保证了法律援助，但是该《规约》没有具体规定由法院的那一个机关来负责管理该法律援助制度。因此，预备委员会注意到前南法庭所遵行的做法是有所助益的，这个做法就是指定书记官长为负责管理辩护律师事项的适当官员。

28. 关于辩护律师的薪酬问题，前南法庭是按小时来支付辩护律师的薪酬。这项制度的一些方面备受批评。一些律师认为小时费率太低，而其他律师则认为小时费率会导致审判时间拖长，因为律师不觉得缩短诉讼程序在财务上会得到什么好处。¹⁵虽然其中一些论点有可取之处，但是其他可供选择制度也会引起其他困难。例如，律师仅仅由于来自不同国家就获得不同报酬也是不公平或适当的。因此，对前南法庭来说，按照小时费率计算的薪酬制度似乎是最适当的。

4. 辩护律师的资格

29. 尽管被告人同其律师之间的保密关系是重要的，被告人自由选择其法律代表的权利不是绝对的，而特设法庭对律师的资格和行为都作了规定。

30. 《规则》规定想代表涉嫌人或被告人的律师所必须具备的最低资格。这些条件包括在某国获准开业做律师或是大学的法律教授，但需符合法庭所制定的有关辩护律师的任何规则或条例，并会说法庭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卢旺达法庭还要求辩护律师至少有 10 年相关经验，而前南法庭规则没有这个条件。¹⁶

31. 鉴于大多数辩护律师以前从来没有在国际场合工作过，而且特设法庭的诉讼都是很独特的，前南法庭的辩护律师所面对的主要困难一般涉及法庭所采用的程序。因此，鉴于前南法庭及其《规则》的新性质，主动举办培训方案教辩护律师如何在前南法庭里做好本分工作。最近举办了情况介绍和培训方案，向辩护律师提供介绍性培训，使得他们熟悉前南法庭的规则和做法。这项培训课程还包括审

¹⁴ 上诉分庭命令书记官长指派由被告人自己选择的律师来代表该被告人。在作出这项裁决时，该分庭提及这样的事实，即被告人选择的律师已经在经核准的律师的名单上，因此被告人可合理地预期他的律师将被指派来代表他。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 案，有关律师指派的裁决，ICTR-96-4-A，上诉分庭，1999 年 7 月 27 日。后来卢旺达法庭改变其政策。

¹⁵ 法庭继续研究其他可能的安排，例如一次总付制度。

¹⁶ 前南法庭认为，制定一项培训方案似乎是确保能力的有效手段。

查辩护律师的作用和道德，并讨论普通法和民法刑事诉讼制度¹⁷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异同。毫无疑问，更多的培训对于提高诉讼的效率和公平性将有助益，预备委员会似宜考虑为所有辩护律师举办强制性的培训方案。

32. 前南法庭的《规则》第 45(A) 条规定的另一项条件是要求辩护律师能说法庭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但是，前南法庭的经验是，这项要求可能很难满足，因为有许多辩护律师不会说法语或英语。因此，《规则》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书记官长可指派会说涉嫌人或被告人的语言但是不会说英语或法语的律师。¹⁸ 鉴于国际刑事法院很可能有来自世界各地的被告人，他们将需要来自其本国的律师，因此应考虑灵活处理语言问题。

D. 道德和纪律

33. 与辩护律师有关的最棘手问题之一是如何管理或监测道德问题和实施纪律措施。在许多国家，道德或专业责任守则是由专业法律协会或律师协会管理的。在国际法院或法庭情况下，虽然前南法庭有一个顾问小组，¹⁹ 但是，没有这样的组织来管理这种守则。因此，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前南法庭颁发了《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²⁰ 这是书记官长按照《规则》第 44 和 46 条颁发的。该守则是在审查了不同法律制度的大量行为守则后起草的。该守则规定辩护律师对客户、法庭和第三方的义务。²¹ 在发生冲突时，以法庭守则为准，律师在其自己的管辖范围内所必须遵守的任何行为守则都不能作准。虽然书记官长没有权力自动处理行为失检事宜或实施纪律措施，但是她可将此事项报告给庭长采取适当行动。如发现有不当行为，庭长可将此事项报告给适当的国家当局，并命令从核准的辩护律师的名单上将该辩护律师除名。预备委员会在编制其守则时似宜考虑为所有律师，不论是指派的律师还是非指派的律师，建立强有力的执行机制。

¹⁷ 前南法庭的规则和做法是两种制度的混合，其独特的组成要求很快地了解和掌握这两种制度的技巧。具有民法背景的辩护律师需要接受盘问技术的训练。类似地，普通法系的辩护类似需要熟悉诉讼的民法特点。

¹⁸ 在 Erdemović 案件中，所作裁决是指派一名律师代表被告人，即使该律师不满足语言要求，因为他以前在本国诉讼中曾代表过该被告人，他深得被告人的信任，熟悉他的案件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并非正式地同检察官进行过讨论。检察官诉 Erdemović 案，关于任命辩护律师的命令，IT-96-22-PT，第一分庭，1996 年 5 月 28 日。

¹⁹ 《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IT/73/Rev. 7) 第 32 条，其中规定有关顾问小组的程序、组成和标准。

²⁰ 《在国际法庭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IT/125。

²¹ 该守则所规定的专业行为规则部分是义务性质和纪律性质的（所用术语是“必须”或“不得”），以及部分是协商性质的和叙述性质的（所用术语一般是“可”）。

34. 应当指出，前南法庭的《规则》第 46 和 47 条适用于藐视法庭的情况。有几次辩护律师被指控藐视法庭。有两项关于律师严重行为失检的藐视诉讼仍有待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审理，²²而上诉分庭在 Tadic 案件中就藐视指控作出了判决。²³

35. 如上所述，法院藐视权力很难得才使用。因此，必须制定和执行其他机制来监测辩护律师的道德行为和执行适当的标准。

²² 见例如检察官诉 Zlatko Aleksovski 案，关于 Nobile 先生申请许可对审判分庭作出的藐视定论进行上诉的裁决，IT-95-14/1-A-R77，上诉分庭，1998 年 12 月 22 日；检察官诉 Milan Simić 等人案，关于公开有关对辩护律师和被告人提出的藐视指控事项的保密文件的命令，IT-95-9-R77，1999 年 9 月 30 日。

²³ 见检察官诉 Duško Tadić 案，关于对律师 Milan Vujin 的藐视指控的判决，IT-94-1-A-R77，上诉分庭，2000 年 1 月 31 日。